

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2011 年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 暨 國際邀請賽(趙惠中盃)

規 程

(一) 目的：提高競技體操水平，發掘優秀運動員。

(二) 項目：個人全能、單項。

(三) 日期：2011年1月8日(星期六)

上午：新秀B組

下午：國際組團體、個人全能決賽、單項預賽

2011年1月9日(星期日)

上午：新秀A組、公開組：個人全能、單項決賽

下午：國際組單項決賽

地點：馬鞍山體育館 - 主場

(四) 時間：上午9時

(五) 組別及項目：

男子組

項目	鞍馬	吊環	單槓	雙槓	自由體操	跳馬
公開組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新秀A組	---	---	✓	✓	✓	✓
新秀B組	---	---	---	---	✓	✓

女子組

項目	自由體操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
公開組	✓	✓	✓	✓
新秀A組	✓	✓	✓	✓
新秀B組	✓	✓	---	✓

- 『✓』代表可參加之項目
- 所有項目若報名人數不足三人，將予取消，報名費將獲發還；棄權者則不獲發還其報名費。

- (六) 參賽資格:1) 每人祇能參加一個組別，過往曾參賽者只能參與同組或較高組別的賽事。
2) 曾於“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”中，取得全能或單項前三名者，必須晉升高一組參加比賽(公開組獲獎者則不在此限)。
3) 現役競技體操香港代表隊成員，只能參與新秀 A 組或以上組別之比賽(培訓隊員除外)。
- (七) 評分要求及器械規格： 請於本會網址www.gahk.org.hk下載。
- (八) 比賽服裝： 依 2009-2012 年國際體操聯盟之規則；如服裝違規者，將依照規則所定扣分。(號碼布由賽會提供)
- (九) 音 樂： 女子公開組及新秀 A 組自由體操必須有音樂伴奏(請在光碟正面寫上運動員姓名及組別)。
- (十) 報名辦法： 填妥報名表，並連同回郵信封及劃線支票，抬頭『中國香港體操總會』，寄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收。支票背頁請填寫運動員姓名、組別、項目及聯絡電話。
*恕不接受傳真/電郵報名及期票付款
- (十一) 費 用： - 每單項港幣五十元正
- 另收*保險費用每人十元正
- (十二) 截止報名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 逾時報名者將不被接納(以郵戳日期為準)
- (十三) 獎 項： 1) 公開組、新秀 A 組及新秀 B 組各設個人全能獎前三名及各單項獎前三名。
2) 於各項目獲前八名之運動員，均獲頒發證書乙張。
3) 若報名人數未達到該獎項分配之數目，則以 N-1 制度頒發獎項。
- (十四) 領隊會議： 2010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六)下午一時假馬鞍山體育館會議室
(請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前將出席回條傳真到本會 <傳真: 2882 8590>)
- (十五) 查 詢：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04 8233 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網址: www.gahk.org.hk
- (十六) 備 註： 1) *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，為提供保障，本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。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。保險內容請參閱本會網址www.gahk.org.hk。
2) 本賽事不設上訴。
3) 如發現虛報資料，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，並褫奪獎牌及名次，已繳交之費用亦不獲發還。
4) 教練必須佩戴大會簽發的教練証方可能進入比賽場地。詳情請參閱教練証申請表。
5) 獲發證書之運動員可於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親臨本會辦事處領取。逾期作廢。
6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有最終解釋權。

2011 年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 暨 國際邀請賽(趙惠中盃)

報名表格

姓名: _____ (英文) _____ (中文)

性別: 男 / 女 出生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: _____

聯絡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 (日) _____ (夜)

請貼上
近照

(如不提供,
恕不受理)

備 註：除報名表格相片外，請多附上近照 1 張作為運動員証之用。

參加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 \ 項目		鞍馬	吊環	單槓	雙槓	自由操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
男子組	公開組							---	---
	新秀A組	---	---				☆(1.15米/ 1.25米)	---	---
	新秀B組	---	---	---	---			---	---
女子組	公開組	---	---	---	---				
	新秀A組	---	---	---	---		☆(1.15米/ 1.25米)		
	新秀B組	---	---	---	---			---	

請以 表示所參加之項目

☆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教練姓名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***年滿十八歲填寫聲明 / #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聲明及簽署**

我聲明：_____（參加者姓名）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，如申請人因他/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於參加這個活動時傷亡，主辦機構無須負責。如本人/小兒/小女在活動發生任何意外，本人授權主辦機構全權決定是否送本人/小兒/小女到醫院接受治療。主辦機構或教練無須就本人/小兒/小女的人身傷害及其他一切損失負上任何責任。

本人明白及細閱章程，並在此報名表上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及完備，如有任何虛假及誤導性資料，本人的申請將被取消。如已接納，均屬無效，所繳費用亦不獲發還。

*運動員簽署：_____ #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2011 年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 暨 國際邀請賽(趙惠中盃)

教練証申請表

教練注意事項

- 1/. 教練員入場許可人數：個人 1 名，必須佩戴教練証方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- 2/. 教練証將於比賽當日派發。
- 3/. 請填妥以下申請表格，連同相片於 **20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**寄回本會，以便辦理，**逾期恕不辦理，敬請合作。**
- 4/. 查詢：2504 8233

教練証申請表

教練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申請人所屬組別：(1) 註冊體操教練 € (2) 本港體育教師 € *請附上證明文件

負責之運動員姓名：

運動員姓名及參賽組別	
1.	
2.	
3.	
4.	
5.	
6.	

2011 年度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 暨 國際邀請賽(趙惠中盃)	
教練証	
姓名: _____	相片 不提供相片, 恕不受理
編號: _____	

註：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

2011 年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 暨 國際邀請賽(趙惠中盃)

領隊會議

出席回條

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六)

時間：下午一時

地點：馬鞍山體育館

本人 將出席領隊會議。

本人 將派代表 (姓名： _____) 出席領隊會議。

本人 將不會出席領隊會議。

請以✓表示, 並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前寄回本會或傳真至 2882 8590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